2025年度顺义区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

扶持奖励办法申报指南

（文化产业部分）

一、申报主体

本办法适用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登记、经营且符合本区文化产业发展方向的市场主体（机关、事业单位除外）。

二、申报时间

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可于征集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报项目。

1. 重点支持方向

每年对文化企业、文化项目的支持方向将根据北京市、顺义区委区政府工作重点进行调整。本次重点支持方向为：

（一）突出对北京市级文化产业园区支持。

（二）突出对推动文化传承创新等方面成效显著的国家级重大文化项目支持。

（三）突出对能够显著提升顺义区美誉度、影响力的文化项目支持。

（四）突出对在优化公共文化服务、推动文化消费升级、带动本区域劳动就业等方面具有显著社会效益的文化项目支持。

四、申报条件及支持标准

依据《顺义区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扶持奖励办法》，结合实际，本次对2023年度文化产业园区和文化产业项目进行支持。

**（一）文化产业园区**

2023年认定为国家级或市级文化产业园区的运营主体，可以申请资金支持。支持标准如下：

1.对首次经文化和旅游部认定的“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园区内文化企业上一个完整财政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达到10亿元的，给予其运营主体1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2.对首次经北京市委宣传部认定的“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园区内文化企业上一个完整财政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达到8亿元的，给予其运营主体8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3.对首次经北京市委宣传部认定的“市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提名）”，园区内文化企业上一个完整财政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达到6亿元的，给予其运营主体5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4.对首次经北京市委宣传部认定的“市级文化产业园区”，园区内文化企业上一个完整财政年度营业收入总额达到5亿元的，给予其运营主体3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

**（二）优质文化产业项目**

对于符合以下扶持方向之一且已于2023年底完成（项目实施期最长不超过24个月）的文化产业项目，可申请资金支持：

1.基于5G、AI、4K/8K超高清、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的新型数字文化业态，数字出版、数字娱乐、元宇宙等数字文化产业项目。

2.工业设计、时尚设计、建筑设计、广告设计、专业设计等创意设计类项目。

3.艺术品交易中心、艺术品展览展示中心、艺术品产业服务平台建设类项目。

4.电商直播、短视频直播、电商直播培训等互联网直播服务类项目。

**支持标准如下：**

对于以上符合条件的文化产业项目，结合经济社会效益等情况综合评定项目等级，达到优秀等级的，纳入年度资金支持范围。支持额度按照项目审定总投资额的20%计算，综合考虑经济社会效益等因素，单个项目最高给予不超过300万元的资金支持。

五、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所从事的主营业务应符合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文化及文化产业分类（2018）》（国统字〔2018〕43号)所规定行业范围（园区运营主体除外）；同一申报单位只能选择一个项目类别进行申报。

（二）如有两个及两个以上项目单位联合申报，须确定承担主要法律关系义务且投资比例占50%以上的项目单位作为项目申报主体，且项目投资仅认定申报主体单位投资的部分，合作单位应出具同意其作为申报主体的证明。

（三）同一年度企业或项目获得本区其他区级财政资金支持的不得重复申报。

（四）申报主体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如实申报，对于伪造合同、提供虚假发票和虚假材料等弄虚作假的申报单位，取消其申报资格，并且三年内不予受理。

（五）申报单位两年内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发生过重大意识形态问题、重特大安全事故等问题的，不予支持。

六、申报支持流程

**（一）项目征集**。区委宣传部在顺义区人民政府网站、顺义文化创意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发布征集公告，原则上自实际发布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征集。

**（二）项目初审**。项目申报单位在规定时间将申报材料递交企业工商注册所在属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功能区管委会等），属地就申报材料真实性、申报企业合法合规性等进行初审，由企业将申报材料提交至区委宣传部。

**（三）项目复审**。区委宣传部按照征集公告列示的相关条件组织对所负责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联合相关单位进行审查，通过复审的项目纳入实地踏勘范围。

**（四）实地踏勘**。区委宣传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申报单位组织开展实地考察，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实地调查核实。

**（五）项目评审**。对于通过实地踏勘的项目，根据需要进行专家评审和财政评审。

**（六）项目公示和资金拨付**。对通过最终审定的企业或项目在顺义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拨付项目扶持资金。

**（七）项目监督检查。**区委宣传部联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七、提交材料

申报单位应提交纸质版材料及电子文档，其中，纸质版材料一式三份，每部分用彩色纸张区隔，应胶装成册并加盖公章（含骑缝章）；电子版材料应提供U盘或光盘。

**（一）申请国家级或市级文化产业园区资金支持需提交的材料**

1.《顺义区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加盖公章）（附件1）；

2.《顺义区文化产业园区内文化企业营业收入汇总表》（附件2）（同时附园区内各文化企业营业收入财务报表）（均需加盖公章）；

3.获得国家级或市级称号的园区相关正式文件复印件；

4.运营主体及园区内文化企业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

**（二）申请项目支持需提交的材料**

1.《顺义区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申请表》（加盖公章）（附件3）；

2.《顺义区文化产业项目扶持资金申请报告》（加盖公章）（附件4）；

3.企业2023年度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4.企业2023年度内完税证明复印件或银行缴税凭证复印件（如有多份，按时间顺序排序），年度缴税汇总表（加盖公章）；

5.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6.《顺义区文化产业项目总投资明细表》（加盖公章）（附件5）；

7.年度审计报告（加盖公章）；

8.项目涉及到的立项、前置审批、验收证明等文件复印件，如不涉及，出具不涉及声明（加盖公章）；

9.涉及项目的自主知识产权证明及获奖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如有多份，按时间顺序排序，加盖公章）；

10.其他需要补充的材料。

八、其他事项

（一）区委宣传部负责对本指南和相关政策进行解释；

（二）项目申报材料原则上不予退回，如材料内容涉及商业机密，请提前说明；

（三）本指南所指完整财政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四）咨询电话（顺义区文化产业促进中心：010-69420803）